

有关修订《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电子账单服务客户条款及细则》的通知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电子账单服务客户条款及细则》并将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生效日」）。

修订详情

第 1 部分：定义及诠释

项目	修订
1	于条例 1.1 及全文内「参与商户」的用词更改为「参与机构」，以包括香港政府部门。
2	于条款 1.1 内新增以下用语的定义：「「电子账单及缴费」指由 HSL 和 HSL 联系公司所运作的电子账单及缴费系统；」。
3	修改条款 1.1 内「参与机构」的定义为包括香港政府部门：「「参与机构」指已与 HSL 登记为参与机构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务的商户、慈善团体或香港政府部门，每个情况均包括参与机构不时指定为获授权代其接纳缴费的任何人士，而就参与机构为一个香港政府部门而言，该人士指香港政府库房；「参与机构」亦指每位及所有参与机构；」。

第 6 部分：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

项目	修订
4	为实际操作需要，补充处理电子账单的通知及缴费时，客户个人资料及账单数据会传送至 HSL、及 HSL 联系公司、参与银行及参与机构，故修改条款 6.3(d)为：「处理电子账单的通知及缴费，及为此而传送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的客户个人资料予 HSL、HSL 联系公司、参与银行及参与机构；」。
5	为实际操作需要，新增条款 6.3(e)、(f)：「通知客户有关参与机构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发布的电子账单，以及方便客户缴付有关电子账单；」及「从参与银行中扣取经客户授权的缴费，以及就此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通知参与机构及该参与机构的参与银行；」。(原条款 6.3(d)改为 6.3(g))
6	配合新增条款 6.3(e)、(f)，修改条款 6.3(h)为：「与上述(a) 至(g)附带或有关的用途。」。
7	为清晰起见，修改条款 6.4(b)、(c)、(d)为：「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的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向本行提供行政、电子通讯、缴费及结算服务;」 、「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的有关参与商户机构及其他参与银行（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及「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包括有关加密互 传资料的运作，以促进单一登录服务及有关设施或其他可用服务），向 本公司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类似服务 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8	为清晰起见，于条款 6.5 段落开端新增以下字句：「客户应透过本公 司登记使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登记须经由有关电子账单登记的相关 参与商户核实方才接纳。」。
9	为实际操作需要，于条款 6.5 段落末端新增以下字句：「为完成登记 过程，客户亦可能须允许参与机构向 HSL、HSL 联系公司及本公司退 回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行「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
电子账单服务」，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条款，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
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响应，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
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电子账单服务客户条款及细则》将于
生效日起上载「网上银行内「缴付账单」>「我的账单」>「说明」>「电子
账单服务及电子收据」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中
文版本为准。

*注：此次《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电子账单服务客户条款及细则》原定于2015
年8月23日生效，现在更改为于2015年8月30日生效。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15 年 8 月 14 日